

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辛口综执简决字（2024）第 04 号

相 对 人	张治和	年 龄	65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在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南运河北侧、津静线东侧，实施____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____行为，违反了____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____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据____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给予你警告，并处以 贰佰元罚款。你（单位）有权陈述和申辩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于六个月内再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。 （执法机关公章） 2024 年 4 月 12 日 相对人签字：张治和 办案人签字：李振 琚 备注：			